

证券代码：603393

证券简称：新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因情况紧急需要紧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科

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